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, 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部分内容需要更正, 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“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 公司拟将闲余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, 2023 年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 在上述额度内,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

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(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,广发银行、浙商银行等)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,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,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,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公司拟对银行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、最高额保证、产权抵押、信用抵押等。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”

现更正为:

“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将闲余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, **2024** 年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

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(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,广发银行、浙商银行行、**浦发银行、招行银行**等)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总金额不超过**4亿元人民币**,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,期限为自**2023**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**12个月**,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公司拟对银行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、最高额保证、产权抵押、信用抵押等。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”

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